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1)延遲刊發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及年報 (2)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佈乃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2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定義見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先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8A及18.49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經審核全年業績(「2022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佈,並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年報(「2022年年報」)。

由於近期新冠狀病毒病Omicron變種疫情爆發,本公司仍在取得將提供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的若干資料,以完成審核程序。具體而言,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由於自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有關城市持續實施新冠狀病毒病相關防控及隔離措施,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聯營公司江西新冀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及收集審核工作所需確認及資料出現延誤。因此,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有關本集團2022年經審核全年業績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由於完成本集團2022年全年業績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需要 額外時間,故刊發2022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將有所推遲。

刊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所摘錄截至2022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連同截至2021年 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综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57,186	357,753
銷售成本		(352,579)	(332,420)
毛利		4,607	25,333
其他收入	6	7,239	9,096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222)	491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_	1,220
終止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的虧損		(15,421)	_
行政開支		(14,062)	(13,038)
其他營運開支		(5,713)	(7,98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1,635)	(3,250)
經營(虧損)/溢利		(35,207)	11,870
融資成本	8	(4,437)	(2,7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03)	
除税前(虧損)/溢利	9	(40,347)	9,125
所得税抵免/(開支)	10	1,090	(1,53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9,257)	7,59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2	7,370	(2,133)
年內(虧損)/溢利		(31,887)	5,459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换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74 3.536 出售海外業務後累計匯兑儲備重新分類 (1,466)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93 除税後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99)3,53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2,886)8,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一持續經營業務 (39,257)7,592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8,040 (1,205)(31,217)6,3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一持續經營業務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670)(928)(670)(928)

2022年

千港元

(31,887)

5,459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 佔 年 內 全 面 (虧 損)/收 益 總 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93)	8,331
非控股權益		(593)	664
		(32,886)	8,9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一 持 續 經 營 業 務		(38,954)	7,592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6,661	739
		(32,293)	8,331
每股(虧損)/盈利	13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32.40)	7.31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40.74)	8.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投資物業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5,122 574 20,000	21,621 956 - 8,920
商譽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應收或然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遞延税項資產		17,922 - 5,945 - 159	2,044 - 7,060 4,778 13,867 650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或然代價 可收回税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820 83,284 12,285 13,082 - 1,587 6,077 14,276	59,896 16,350 69,408 27,914 - 8,361 - 12,158 20,5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合約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税項	15	36,622 4,616 - 43,089 800 168 - 85,295	32,517 11,812 5,780 21,294 8,800 648 1,172
流動資產淨值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116	72,703 132,599

附註2022年2021年所註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_	110
遞延税項負債	468	451
	468	561
資 產 淨 值	95,370	132,0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80	8,780
储備	85,290	107,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370	116,483
非控股權益		15,555
總權益	95,370	132,038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一座33樓3304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亨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宏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方後文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

本集團亦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運送柴油燃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鋼產品以及銷售注塑機業務,而製造及銷售鋼產品以及銷售注塑機業務已 於本年度終止。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 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 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 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新型冠狀病毒相關 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一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的議程決定,闡述實體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入賬為「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2

概念框架的提述」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³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²

會計政策披露2

會計估計的定義2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號 延 税 項²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¹

虧損性合約一履行合約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1

-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4.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拆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商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

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		
柴油	351,095	293,678
船用柴油	3,997	63,061
潤滑油	2,094	1,014
總計	<u>357,186</u>	357,753
收益確認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357,186	357,753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來自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的收益均為期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允許,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5.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並無載有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按整體基準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原因為於出售江西新冀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冀」)後鋼產品銷售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披露、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

地理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022年2021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 357,186 357,753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呈列其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中國 **25,696** 13,204 中國 **17,922** 32,160

43,618 45,36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商譽及遞延税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客戶貢獻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2022年2021年チ港元チ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客戶A¹55,84854,500客戶B¹41,336不適用²客戶C¹不適用²89,871

附註:

- · 於香港銷售柴油及相關產品收益。
-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	135
運輸服務費	_	590
來自柴油車的租金收入	6,720	1,774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46	_
利息回扣	297	_
政府補助(附註)	76	1,404
溢利保證產生的賠償收入	_	5,150
雜項收入	85	43
	7,239	9,096

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香港政府就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約1,244,000港元。

7. 其他收益或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匯兑收益	167 (1,907) 81 1,437	363 100 - - 28
8.	融資成本	(222)	491
		2022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債券的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12 4,115 - 192 	369 1,463 2 880 31

2,745

4,437

9. 除税前(虧損)/溢利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2,975	2,807
其他員工成本:		
一薪金及其他福利	6,163	6,331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	267
	6,425	6,598
核數師薪酬		
一核數服務	700	700
一 非 核 數 服 務	20	20
	720	720
已售存貨成本	335,848	324,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935	1,763
一行政開支	205	407
	1,140	2,1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	564
金融資產預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一貿易應收款項	11,443	82
一其他應收款項	(42)	3,168
一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34	
	11,635	3,25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641	2,226

10. 所得税(抵免)/開支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 1,7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税 (1,259) -

(1,090) 1,533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統一按16.5%的稅率納稅。因此,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而就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按稅率20%就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企業所得稅。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享有相關稅收優惠。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1年:零)。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i) 鋼產品銷售業務

於2021年2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東發展有限公司與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投資者將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取得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西新冀的22.96%股權,江西新冀進行本集團的全部鋼產品銷售業務。於2021年4月15日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其於江西新冀的32.04%股權,並失去其對江西新冀的控制權。因此,江西新冀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自此作為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來自已終止經營鋼產品銷售業務的期/年內溢利/(虧損)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鋼產品銷售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止 期 間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內鋼產品銷售業務的虧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78) 1,652 1,574	(2,898)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鋼產品銷售業務由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 4月15日止期間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如下:

	由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止 期 間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 益 銷 售 成 本	42 (14)	66,881 (66,851)
毛利 行政開支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28 (106)	30 (2,926) (2)
期/年內虧損	(78)	(2,898)

已終止經營銷售鋼產品業務的期/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由 2021 年 4 月 1 日 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止 期 間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成本: 一薪金及其他福利 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114 - 114	2,390 213 2,603
已終止經營銷售鋼產品業務於期/年內的現金流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充量如下: 766	938 (2,05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6	(1,120)

(ii)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及相關產品業務

於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美嘉殼」)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9,000,000港元將於六個月內分六期結付。美嘉殼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本集團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及相關產品的全部業務,該業務於過往年度為銷售及運輸柴油及相關產品業務包含的一項獨立主營業務以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一個可報告分部。出售事項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而美嘉殼的控制權於該日轉移至買方。

已終止的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年內溢利載於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將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及相關產品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止 年 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年內 (虧損)/溢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296) 7,092	765
	5,796	765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年內業績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3月31日
	止 年 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 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4,476	13,583
銷售成本	(14,029)	(10,818)
毛利	447	2,765
行政開支	(1,474)	(8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	(1,334)
除税前(虧損)/溢利	(1,022)	575
所得税(開支)/抵免	(274)	190
年內(虧損)/溢利	(1,296)	765

已終止經營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及相關產品業務的年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1,230	9,480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8 154	771 58
	1,062	829

已終止經營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及相關產品業務於期/年內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69) 1,355	(298)
現金流入/(流出)總額	786	(298)

13.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022年2021年千股千股(未經審核)(經審核)(經重列)

(39,257)

7,592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6,348 87,394

就兩個年度的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22年6月29日生效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1,217) 6,387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8.34港仙(2021年: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1.38港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8,040,000港元(2021年:1,205,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的分母計算。

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4.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96,574	72,62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3,290)	(3,215)
	83,284	69,408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43,406	29,038
31至60日	12,150	10,831
61至90日	12,413	10,811
91至120日	6,076	3,956
121至150日	4,609	2,381
超過150日	17,920	15,606
	96,574	72,623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日至150日。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438,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2021年:1,400,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______36,622 _____32,517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最多為3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18,454	14,833
31至60日	8,195	6,297
61至90日	9,093	5,532
超過90日	880	5,855
	36,622	32,517

16.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5月25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且股份合併於2022年6月29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柴油及相關產品以及其他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本集團亦提供用於工程船舶的船用柴油以及用於工程機器及汽車的潤滑油。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操作其工程機器及汽車的工程公司。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擁有九架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及一艘船用柴油駁船。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ern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 (「該物業買方」)與Li Loretta Shui Wah女士(「該物業賣方」)就本公司收購該物業訂立該協議,據此,該物業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物業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6樓4室,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i)現金9,8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該物業賣方);及(ii)向Li Fat Sang先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約11,180,000港元))以結算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6月16日的公佈。

於2021年2月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東發展有限公司(「冠東」)、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余投控」)及新余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新鋼集團」)(即該等賣方)、江西新鋼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中冶南方(新余)冷軋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江西新鋼」)(即買方)及江西新冀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新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同意出售江西新冀分別約22.96%、14.61%及4.18%股權,而江西新鋼同意無償購買銷售權益,合共相當於江西新冀41.75%權益,惟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4月15日完成。

於2021年10月,新余鋼鏈科技產業創新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新余鋼鏈」)、冠東、新鋼集團、新余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余投控」)、江西新鋼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新余鋼鏈同意向江西新冀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江西新冀的董事會成員數目為五名,且冠東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江西新冀所持有的股權將由55.0%降至19.70%,屆時,根據GEM上市規則,江西新冀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江西新冀的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美嘉殼(環球)潤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美嘉殼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潤滑油)的51%股權,代價為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因此,美嘉殼集團的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於出售美嘉殼集團的完成日期後解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佈。

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8.3%、1.1%及0.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5.5百萬港元。本集團淨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毛利大幅下降所致,而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及維持相對於進入柴油市場的其他競爭者的競爭優勢,因此向客戶收取較低利潤;(ii)終止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的一次性虧損;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所致。

於出售美嘉殼集團後,鋼產品銷售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業務。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運輸一直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行業回顧

於2021年,國際油價大幅波動。COVID-19疫情爆發於短期內為國際油價帶來不確定性。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推行大量緊急財政計劃以支援勞工及企業,惟對於我們遠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危機顯然尚有漫漫長路。我們深信可共同努力應對此歷史性挑戰。

業務策略推行計劃與實際推行進度的比較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及日後業務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6月25日刊發去年的年報所披露,股份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5.1 百萬港元,低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1日的配售結果公佈所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9百萬港元。 以下載列直至2022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直至2022年	
			直至2022年	3月31日的	剩餘可動用
	總 所 得	佔總所得	3月31日的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總所得	預期時間表
	計劃用途	概約百分比	實際用途	款項淨額	(附註6)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買柴油貯槽車(附註1)	7.8	17.3%	5.0	2.8	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
購買船用柴油駁船(附註2)	14.0	31.0%	8.5	5.5	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
進一步加強人手(附註3)	6.1	13.6%	3.5	2.6	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
提升資訊科技及系統(附註4)	3.6	7.9%	0.6	3.0	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
營運新柴油貯槽車及					
海上供油業務所需的					
營運資金(附註5)	9.1	20.2%	9.1	_	
營運資金	4.5	10.0%	4.5		
合計	45.1	100.0%	31.2	13.9	

附註:

- 1. 直至2022年3月31日,已購買三部新柴油貯槽車及兩部現有的柴油貯槽車已被取代。
- 2. 船用柴油駁船已於2017年11月交付並於2018年7月開始全面運行。
- 3. 本集團透過多種方式(包括在各大報章刊登招聘廣告)積極招聘及甄選合適人選。
- 4. 本集團仍就新辦公室行政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及規格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
- 5. 本集團與服務公司訂立合約以經營海上供油業務。
- 6. 可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按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基礎。其 將可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產生變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一致的方式應用從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以及市況繼續推行其業務策略及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此外,鑒於疫情,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非透過收購柴油貯槽車及柴油駁船、僱用更多人手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擴展業務的好時機。因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全部獲動用。本集團擬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盡快動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6 百萬港元或約0.2%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7.2百萬港元。

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351.1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98.3%、1.1%及0.6%。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293.7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82.1%、17.6%及0.3%。

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建築客戶及物流客戶需求減少及行業競爭激烈所致。

銷售成本

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業務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船用柴油成本、 潤滑油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船用柴油及潤滑油的採購成本 取決於本集團燃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 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鋼產品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分為原材料成本、直 接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 約為35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32.4百萬港元增加約6.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去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3百萬港元減少約20.7百萬港元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維持相對於進入柴油市場的其他競爭者的競爭優勢,因此向客戶收取較低利潤。

應收或然代價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及2020年3月31日的公佈(「兩份公佈」),本集團已就收購美嘉殼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賣方(定義見兩份公佈)已向本集團提供保證,美嘉殼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為「保證期」)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各保證期的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保證金額」)(「溢利保證」)。於2022年3月31日(即出售美嘉殼集團的完成日期),賣方已獲解除及免除其對溢利保證的義務及責任,且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已於2022年3月31日終止確認。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31.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約1.5%相比,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純利率約8.9%。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及負純利率主要由於(i)本年度收益及毛利減少;(ii)終止確認應收或然代價的一次性虧損;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所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維持我們相對於進入柴油市場的其他競爭者的競爭優勢,因此向我們客戶收取較低利潤。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資金來源為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46.1百萬港元(2021年:約72.7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31.4百萬港元(2021年:約154.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則約為85.3百萬港元(2021年:約82.0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1.5倍(2021年:約1.9倍)。流動比率乃根據年度結算日的總流動資產除以年度結算日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借貸融資上限約為59.3百萬港元(2021年:65.0百萬港元),而約47.6百萬港元(2021年:21.3百萬港元)借貸融資已獲動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一項銀行融資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66%至2.26%計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年利率介乎5.7%至6.6%及固定年利率介乎4.8%至20.4%計息。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公司擔保、定期存款及人壽保單作擔保。

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46.2%,乃按年末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2021 年: 23.4%)。

資本架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5.4百萬港元(2021年:約116.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12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13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按價格每股0.086港元向該物業賣方(定義見上文)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16日及2021年7月30日的公佈。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並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引起的外匯風險,主要指以人民幣結算的潤滑油及鋼產品分銷交易及出售海外業務。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然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概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得以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持續進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astern Champion Investment Limited (「Eastern Champion」)與該物業賣方就本公司收購該物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stern Champion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物業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香港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6樓4室,總代價為21,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以(i)現金9,82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予該物業賣方);及(ii)向Li Fat Sang先生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1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約11,180,000港元)以結算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6月11日及2021年6月16日的公佈。

於2021年2月7日,冠東、新余投控及新鋼集團(作為該等賣方)、江西新鋼(作為買方)及江西新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冠東、新鋼集團及新余投控同意出售江西新冀分別約22.96%、14.61%及4.18%股權,而江西新鋼同意無償購買銷售權益,合共相當於江西新冀41.75%股權,惟須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述股權轉讓於2021年4月15日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2日的公佈及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通函。

於2021年10月,新余鋼鏈、冠東、新鋼集團、新余投控及江西新鋼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新余鋼鏈同意向江西新冀注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據此,於注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江西新冀股權由32.04%減至19.70%。

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出資協議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江西新冀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江西新冀的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為聯營公司。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主要在中國從事潤滑油銷售及分銷業務的美嘉殼集團51%股權,代價為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因此,美嘉殼集團的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溢利保證(定義見上文)已於美嘉殼集團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獲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的公佈。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佈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28名僱員(2021年3月31日:58名僱員)。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10.6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8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香港法例第311章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或其他危害物質的洩漏。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香港現行適用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4月29日,本公司就收購船舶訂立船舶轉讓協議,代價為9,500,000港元,且收購事項已於2022年4月29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公佈。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9日及2022年6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2022年6月29日生效。此外,本公司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本公司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7.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及2022年6月27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佈日期後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管理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措施已妥為實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自2019年1月1日起修訂及重列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組成,崔志仁先生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屬足夠及有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直至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 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 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均已遵守有關規定交易 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3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直至2021年3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21年3月31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或該80,000,000股股份不時分拆或合併引致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採取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深信合理及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促進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與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有一項違反GEM上市規則的獨立個案,有關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公佈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資料。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各事項作出獨立的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在相關監管規定限制下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

未來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為國際及國內經濟狀況帶來了不利影響。董事將繼續密切觀察並管理相關風險。

鑒於香港柴油銷售市場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且競爭激烈,本集團將謹慎地投放更多資源於招募人才,加強於柴油方面的業務發展及市場營銷策略。本集團將主動尋找可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同時,本集團將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以提高本集團業務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於本公佈日期,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公佈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刊發。

進一步公佈

延遲刊發經審核2022年全年業績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而延遲寄發2022年年報將構成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8.48A條。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佈。此外,倘於完成審核程序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確定審核程序後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報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延遲至董事會將予釐定的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及積極溝通,以協助彼等完成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審核工作,本公司將盡力於不遲於2022年7月22日刊發2022年全年業績及2022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 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 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 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